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王明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光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光昱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欣旺达
A股代码	300207
法定代表人	王明旺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威	黄颖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同富康水田工业区C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同富康水田工业区C栋
电话	0755-27352064	0755-27352064
传真	0755-29517735	0755-29517735
电子信箱	sunwei@sunwoda.com	huangying@sunwoda.com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38,931,193.61	483,323,237.88	-9.18%
营业利润(元)	24,378,299.30	42,845,965.44	-43.1%
利润总额(元)	26,229,687.25	46,774,027.54	-4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62,827.19	39,100,675.47	-4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91,546.87	35,776,315.75	-4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1,135.28	-14,254,041.89	157.18%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7,291,414.48	1,473,200,248.64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69,387,262.04	1,166,124,412.44	0.28%
股本(股)	244,400,000.00	188,000,000.00	3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7.06%	-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6.46%	-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8	137.5%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8	6.2	-22.9%
资产负债率(%)	25.07%	19.98%	5.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1.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8,14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41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399.44	
所得税影响额	-277,708.19	
合计	1,471,280.32	--

三、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434,751,227.16	346,100,440.18	20.39%	-9.84%	-9.35%	-0.43%
分产品						
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	198,590,742.56	166,932,166.14	15.94%	-21.34%	-20.04%	-1.36%
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	109,514,113.32	81,077,786.40	25.97%	-4.54%	-4.53%	0%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	47,258,890.15	30,581,933.26	35.29%	57.01%	47.99%	3.94%
精密结构件	43,737,443.50	39,442,495.07	9.82%	-3.02%	6.97%	-8.42%
薄膜开关	16,349,379.82	13,557,032.08	17.08%	-33.48%	-26.95%	-7.42%
其他	19,300,657.81	14,509,027.23	24.83%	26.53%	20.82%	3.56%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①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销售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1.34%及4.54%，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客户部分订单推迟至下半年交货，导致销售出现下降。

②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销售比上年同期上升57.01%，主要是公司加大了电动自行车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导致销售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③薄膜开关销售比上年同期下降33.48%，主要是因为市场上触屏手机代替了大部份传统手机，触摸屏代替了手机薄膜开关，从而使薄膜开关销售大幅下降。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8.42%，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上升及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导致折旧等固定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②薄膜开关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7.42%，主要原因是销售大幅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固定费用较多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59,950,597.76	-20.77%
华南地区	284,404,524.72	-4.67%
华中地区	8,423,067.58	-50.67%
东北地区		-100%
西南地区	328,502.84	167.58%
华北地区	10,047,710.30	8.78%
出口	71,596,823.96	-12.4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华东地区销售下降主要是公司对海尔、万利达客户销售下降所致。

华中地区销售下降是公司对共青城赛龙客户销售下降所致。

东北地区销售上升是公司对沈阳新邮通信客户销售下降所致。

西南地区销售上升是公司对国虹、信威通信客户销售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七）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334.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73.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48.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否	8,110	8,110	3,818.57	6,471.5	79.8%	2012年12月31日			否
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否	8,490	8,490	3,081.02	6,945.02	81.8%	2012年12月31日			否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否	5,380	5,380	2,207.23	4,514.02	83.9%	2012年12月31日			否
技术中心技改项目	否	2,970	2,970	480.65	1,731.12	58.29%	2012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950	24,950	9,587.47	19,661.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否	7,200	7,200	3,380.36	3,380.36	46.95%	2013年12月31日			否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	否	3,800	3,800	1,206.14	1,206.14	31.74%	2013年12月31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000	8,000		8,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000	3,000		3,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000	22,000	4,586.5	15,586.5	-	-		-	-
合计	-	46,950	46,950	14,173.97	35,248.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573,844,342.83元，根据2011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1,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1、将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将3,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2011年7-10月分别偿还了累计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并于2011年8月15日将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2012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经独立董事、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后，使用11,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1、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实施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产能300万只/年。2、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实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产能190万只/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经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后，通过了《关于暂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由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塘明公路南侧地块，地块编号(宗地号)为A614-0436(土地使用权证为深房地字第5000347502号)的土地，暂时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顺和路23号(土地使用权证为深房地字第5000294237号)，待工业园建成投入使用后该等设备将全部搬迁至原募投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2011年6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大华核字[2011]1752号《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6,454.65万元。其中：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1,580.25万元，已置换1,580.25万元；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2,295.70万元，已置换2,295.70万元；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技改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1,486.18万元，已置换1,486.18万元；技术中心技改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1,092.52万元，已置换1,092.5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1年6月12日召开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经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公司保荐人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后，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9,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1年12月9日，公司已按上述承诺归还人民币9,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2011年12月14日召开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经独立董事、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后，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9,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已经归还的9,000万元超募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1月已用9000万元补充临时性流动资金。本次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6月27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十）报告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该分案已于5月21日执行完毕。

（十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欣美达纸品有限公司	0	0%	139.58	0.44%
合计	0	0%	139.58	0.44%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无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七）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股东	（一）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明旺、王威兄弟于2010年6月17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行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2、自出具之日，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止。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发行前股东持股价格或锁期和回购回购股份的承诺：1、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明旺、王威及其亲属王宇、赖信、王林、蔡帝娥、王华、赖杏和法人股东深圳市欣明达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源源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公司董事王明旺、肖光昱还承诺：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深圳市欣明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公司股东深圳市欣明达投资有限公司、谢菲、向文峰、陈冬仙、肖光昱、周海标、孙威、李灿辉、潘启洲、姚玉雯、徐慎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明旺、王威、肖光昱、周海标、孙威、李灿辉还承诺：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就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公司董事周小雄配偶的妹妹姚玉雯还承诺：在周小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6、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明旺、王威的亲属王宇、赖信、王林、蔡帝娥、王华、赖杏还承诺：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王明旺、王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就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赔还损失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旺、王威2010年5月31日出具了《承诺函》，共同承诺：如欣旺达及效诚电子在创业板上市前因“劳务派遣及他单位效效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未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劳务派遣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